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福鼎市医院古城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鼎市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3年福鼎市医院古城院区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

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鼎市医院

地址：福鼎市古城南路120号

邮编：355200

联系人：丁文

联系电话：15059399933

12、代理机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3幢B302-B307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福建众亿宁德分公司

联系电话：1516013188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5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5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7,5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3年福鼎市医院古城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 1.00 | 2,754,000.00 | 年 | 物业管理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d.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合同包1的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①：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标金额的0.8%收取。（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即为（一年服务费×3）；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招标服务费专户：开户行：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五路支行；账号：9060223010010000029517；开户名：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蕉城分公司；  (2)其他：  所提供的资格证明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2.2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b.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freecms/site/fujian/1073/info/2022/11014316.html）；2.3①CA办理可登录http://www.fjdzyz.com/project/main/z fcg.jsp或者联系客服4001-080-999。②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操作咨询联系方式：400-161-2666;2.4招标文件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 或资信证明）”中要求“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提供经审计的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招标文件中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描述与本条 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章名称、保证金账户名称应为一致，否则投标无效。C.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的。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号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的。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其他情形 | 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提供“分项报价”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2、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 |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 | 34.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34分（共计128项），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项（总计3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标处理；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的评标指标项（总计12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7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整体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的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整体方案及后勤社会化能给医院带来的益处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3、档案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档案、保洁档案、物流档案、设备档案以及其他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4、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保洁设备数量、性能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后勤服务管理的实际需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后勤服务管理的实际需要的得3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后勤服务管理的实际需要的得2分；部分满足本项目后勤服务管理的实际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5、工作考核与奖惩措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考核与奖惩措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6、人员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人员招聘计划和人员培训计划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7、服务质量承诺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8、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包括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春节期间、视察评比等）的应对措施、人员配置等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9、保洁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保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健全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10、运送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运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健全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11、院感控制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院感控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12、卫生间保洁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卫生间保洁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13、6S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6S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止已完成的三级医院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项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业主的满意度证明或业主的付款证明等），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2、信息化工作** | 1**.00** | **投标人能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物业信息化管理软件（含保洁、运送软件）的得1分。注：①软件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且软件更新换代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承诺函。②软件为外购的，需提供购买合同、正式发票、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且软件更新换代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3、用工保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履行本项目的一个月内为本项目投入人员购买社保、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的得3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如投标人对此项进行了承诺但中标后未按要求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未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
| **4、项目经理** | **3.00** |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①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具有5年及以上物业管理经验（以项目经理学历毕业证书时间至投标截止日的时间间隔为工作年限）；③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5、**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 | **3.00** |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6、高空作业要求** | **2.0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如有高空作业任务时，能派具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的得2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如投标人对此项进行了承诺但中标后未按要求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次2000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并要求进行整改，发现三次未履行此项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7、投诉处理问题的整改时间** | **2.00** | **投标人对投诉处理问题的整改时间进行评分,承诺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得2分；在3小时内解决问题得1分,超出此时间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8、企业合规经营** | **1.00** | **投标人满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前提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交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9、未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 **2.00** | **投标人承诺在管类似物业项目中近一年来未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 称：2023年福鼎市医院古城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二）物业类型：医疗及办公

（三）座落位置：福鼎市古城南路120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物业保洁管理的基本要求（评标指标1-14）**

1、物业保洁管理区设有固定的管理机构，实行综合管理服务。

2、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办法和物业保洁管理单位内部岗位考核制度，并经采购人认定后发布实施。

3、区内物业保洁档案资料需齐全，以便随时查询相关信息。

4、中标供应 商的职员培训应有计划、有考核、有记录，制度落实。

5、中标供应 商的项目管理人和业务人员必须政治面貌清白，无劣迹，无犯罪记录，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工作。

6、中标供应 商的项目管理人和业务专业人员要经过物业保洁管理专业培训。

7、管理、业务及服务人员要佩带明显标志着装上岗，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人员的使用须报采购人认定备案。

8、建立完善的各类人员工作业绩考核制度。

9、各类物业人员应熟悉物业情况和本岗位的责任，身体健康、文明敬业、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

10、完善的物业保洁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11、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2、中标人应按6S管理模式执行相关物业保洁服务。

13、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员工的住宿。

14、中标人员工不得从事保洁以外的盈利性服务（如：卧具出租、护工等工作）。

**（二）、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评标指标15）**

★1、根据医院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该项目核定配置岗位为76.5人（其中8.5人为轮休人数），要求实际到岗人数不低于68人。每周在岗总工时不低于2720小时（68人X40小时/人），在岗人员每周每人加班时间累计不超过法定20小时，全部在岗人员加班时间不超过最低总工时的百分之十三（即2720小时\*0.13=353.6小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洁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增减。**（评标指标15）**

2、服务公司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服务公司全部负责；服务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评标指标16）**

3、员工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宁德市最低工资标准。**（评标指标17）**

4、全部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评标指标18）**

5、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40小时，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但每人每天加班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人每周加班时间不超过20小时。**（评标指标19）**

6、全部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的执行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标准。**（评标指标20）**

7、普通保洁员工年龄限制：在法定用工年龄以内，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经过健康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评标指标21）**

★8、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要求（不少于4人）。**（评标指标22，包含8.1-8.3、备注）**

8.1投标供应 商指派1名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服务的最高领导。要求投标供应 商提供该人员的姓名、履历、受雇单位劳动合同。要求常驻服务场所。负责日常办公楼、院内卫生保洁等方面的巡查处理。该项目经理，50周岁以内，形象良好，善于沟通协调。

8.2投标供商指派1名中层管理员年龄50周岁以内。

8.3投标供应 商指派不少于2名大楼管理员，负责各大楼卫生保洁情况及各楼层普通保洁员工在岗情况的管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物业保洁服务内容**

**1、保洁管理服务内容：**

**1.1、服务范围（含公共部位）：（评标指标22）**

本项目为福鼎市总医院（古城院区）的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医院各功能楼内及大楼外围、停车场区域、绿化带、院区、室内外的环境保洁、院内运送服务（含行动不便病人运送陪检）。

1.1.1福鼎市医院保洁人数要求：★**（评标指标23）**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楼层 | 科室 | 配置人数 | 岗位职责 |
| 1号楼门诊综合楼8人 | 1F | 西药房，中药房 1 | 4 | 负责区域卫生清洁、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并有效按照公司指导书完成。 |
| 煎药室，收费处 1 |
| 煎药房洗锅 1 |
| 门诊大厅，预约服务中心、导医台1 |
| 2F | 诊室 | 1 |
| 3F | 诊室 | 1 |
| 4F | 诊室 | 1 |
| 5F | 行政办公室 | 0.5 |
| 2号楼医疗综合楼17人 | 1F | CT室、DR室、放射科值班室 | 2 |
| 母婴室 |
| 儿科门诊、儿科发热门诊 |
| 2F | 中医门诊 | 1 |
| 3F | 检验科 | 2 |
| 输血科 |
| 电生理 |
| 超声科 |
| 4F | 体检中心 | 2 |
| 5F | 血液透析 | 6 |
| 6F | 药剂科、总值班室 |  |
| 7F | 儿科二区 | 2 |
| 8F | 儿科一区 | 2 |
| 9F | 信息科 | 1 |
| 会议室 |
| 培训中心 |
| 健身房 |
| 3号楼慈济大楼23人 | 1F | 西药房 | 1.5 |
| 医保中心 |
| 收费处 |
| 120调度中心、120值班室 |
| 慈济工作室 |
| 被服中心，设备科 |
| 大厅、消控中心、二线值班室、公共区域 |
| 2F | 五官科 | 2 |
| 眼科门诊、耳鼻喉科门诊 | 1 |
| 3F | 门诊手术室 | 1 |
| 5F | 肾内科 | 2 |
| 6F |  |  |
| 7F | 征兵体检、高招体检等 | 0 |
| 8F | 老年科 | 2 |
| 9F | 肛肠外科 | 2 |
| 10F | 中医一区 | 2 |
| 11F | 内分泌科 | 2 |
| 12F | 中医二区 | 2 |
| 13F | 康复科病房 | 2 |
| 14F | 康复科理疗 | 1.5 |
| 15F | 康复科门诊 | 1.5 |
| 4号楼综合后勤楼1人 | 3F | 病案室、密集架库房 | 0.5 |
| 4F | 病案室库房，营养室 | 0.5 |
| 5号楼放射、核医学楼2.5人 | 1F | CT/DR/MR | 1 |
| 2F | 质控科，纪检室，人文科 |  |
| 3F | 会议室、6S推进小组、医保办、固定资产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安办，党委，工会 | 1.5 |
| 4F | 会议室 |  |
| 发电机房楼 | 发电机房、值班室 | | 5 |
| 其他19人 | 高压器械配送1 | |  |
|  | |
| 党员活动中心、后勤项目组、机动车驾驶人体检室、工会退休活动中心 | |
| 药物维持中心、高压氧、献血中心、保卫科 | |
| 外围及地下停车场 | |
| 阳台电梯轿厢 | |
|  | | 1 | 负责全院医疗垃圾运送收集及院内外交接。医疗间管理； |
| 医疗垃圾收集称重1 | |
| 生活垃圾收集 | | 2 | 负责全院生活垃圾收集，及生活垃圾房管理； |
| 专项 | | 4 | 负责全院地面维护，玻璃、高空清洁等专项工作； |
| 全院公共卫生间 | | 2 | 负责全院公共卫生间保洁 |
| 主管 | | 4 | 负责部门管理工作 |
| 项目经理 | | 1 | 负责管理医院后勤管理工作 |
| 区域 | 科室 | 配置人数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全院 |  | 3 | 负责全院 标本签收工作及检验报告单的分发工作 |  |
| 调度中心 | 调度员 | 1 | 负责电话 接听及任务安排工作。夜班调度兼全院运送 |  |
| 机动 | 2 |  |  |
| 根据医院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该项目核定配置岗位为76.5人（其中8.5人为轮休人数），要求实际到岗人数不低于68人。每周在岗总工时不低于2720小时（68人X40小时/人），在岗人员每周每人加班时间累计不超过法定20小时，全部在岗人员加班时间不超过最低总工时的百分之十三（即2720小时\*0.13=353.6小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洁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增减。 | | | | |

**1.2、保洁管理服务内容：（评标指标27）**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名 称 | 日常清洁拖地 | | 巡视保洁 | 专项清洁1 |
| **病 区 保 洁** | 病房 | 2次/天 | 7天/周 | 每1小时必须对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巡视保洁1次 | 公共走廊、大厅部分1次/天，6天/周；内部根据科室需要制定专项保洁方案 |
| 电梯口大厅 | 2次/天 | 7天/周 |
| 每层前、后楼梯 | 2次/天 | 7天/周 |
| 通道（走廊） | 2次/天 | 7天/周 |
| 护士站+配药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处置间 | 2次/天 | 7天/周 |
| 治疗室/换药室 | 2次/天 | 7天/周 |
| 示教室 | 1次/天 | 7天/周 |
| 办公室 | 1次/天 | 7天/周 |
| 值班室 | 1次/天 | 7天/周 |
| 更衣室 | 1次/天 | 7天/周 |
| 库房（储物室） | 1次/天 | 7天/周 |
| 开水间+盥洗室 | 2次/天 | 7天/周 |
| 阳台 | 1次/天 | 7天/周 |
| 洗手间+卫生间/浴室 | 随时 | 7天/周 |
| **门 诊** | 诊室 | 1次/天 | 6天/周 | 每1小时必须对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巡视保洁1次 | 公共走廊、大厅部分1次/天，6天/周；内部根据科室需要制定专项保洁方案 |
| 检查室 | 1次/天 | 6天/周 |
| 通道（走廊） | 2次/天 | 6天/周 |
| 电梯口大厅 | 2次/天 | 6天/周 |
| 会诊室 | 1次/天 | 6天/周 |
| 示教室 | 1次/天 | 6天/周 |
| 值班室 | 1次/天 | 6天/周 |
| 员工休息室 | 1次/天 | 6天/周 |
| 服务台 | 2次/天 | 6天/周 |
| 更衣室 | 1次/天 | 6天/周 |
| 处置室 | 2次/天 | 6天/周 |
| 卫生间 | 随时 | 6天/周 |
| 楼梯 | 2次/天 | 6天/周 |
| 节假日、周末值班保洁负责值班诊室、卫生间、公共走廊大厅的日常清洁工作，每小时巡视1次 | | | | | |

**1.3、保洁执行程序及质量标准（评标指标24）**

保洁工作包括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及专项清洁，以满足医护人员、病人对环境保洁的基本需求，而专项清洁则是为更好满足需求而做的进一步服务，同时专项清洁对内建筑的维护保养，延长其使用寿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医疗垃圾袋不含在本次招标报价范围内，生活垃圾袋必须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范围内；医疗器械的浸泡消毒剂由采购方负责，其他消耗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计入报价范围，中标人需提供保洁毛巾、拖把清洗消毒30公 斤工业清洗、烘干机各一台，医院提供场地及施工水电设施费用。**）

**2、日常清洁**

**2.1、物表清洁（评标指标25-26）**

2.1.1、每日1次用清水或全能清洁剂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除去浮尘，如床单位：床、床架、桌、椅、台面、电脑、窗台等物表擦拭（除医用精密仪器治疗机外，如麻醉机、床边拍片机等；治疗室指 定存放药品的药柜、抽屉内部除外）。

2.1.2、每日1次用清水或全能清洁剂对墙壁、门和门框进行重点清洁，及时擦掉手印和污迹。

**2.2、地面清洁（评标指标26-29）**

2.2.1、每日2次用牵尘液处理过的尘推布头除去地面的垃圾、尘土、沙粒。

2.2.2、每日1次用清水或清洁剂及干净的、消毒剂处理过的布头湿拖地板，除去地面的污渍。

2.2.3、对地面难处理的污渍进行局部处理。

**2.3、清洁垃圾桶和烟灰缸（评标指标30-32）**

2.3.1、垃圾桶和烟灰缸，室内每日2次；公共区域及时倒净。

2.3.2、用全能清洁剂擦拭垃圾桶及烟灰缸的表面，做到表面清洁、无污渍、光亮。

2.3.3、必要时换掉垃圾桶的衬里，并对垃圾桶的内部进行清洁。

**2.4、楼梯、通道、花圃、院内室外路面、电梯轿厢（评标指标33）**

2.4.1、每日2次进行清扫并巡视保洁。

**2.5、清洁卫生间及浴室（评标指标34-36）**

2.5.1、每日1次对水池和马桶的内外侧进行清洁和消毒。

2.5.2、每日1次擦拭卫生间的镜子、五金件及台面，保证其清洁度和光亮度。

2.5.3、每日1次对卫生间的地面进行湿拖、刷洗。

**2.6、清洁风口、过滤网等（评标指标37）**

2.6.1、特殊科室如 ICU、产房、供应室、血透室、新生儿科、手术室等每周1次清洁风口、过滤网，其余科室每月1次清洁风口、过滤网。

**2.7、各会议室（评标指标38）**

2.7.1、会议前后进行保洁

**2.8、屋面天沟、排水沟（评标指标39，包含2.8.1-2.8.3）**

2.8.1、每周1次对各建筑屋面天沟进行清理。

2.8.2、每周1次院内室外路面排水沟。

2.8.3、每周1次对雨棚进行清理。

**2.9、保洁布类、拖把清洗、消毒（评标指标40）**

2.9.1 每日对保洁所用的布类，拖布头进行消毒清洗、烘干后，再拿回病区使用。

**3、专项清洁**

3.1、墙面清洁：使用专业工具每季度一次对通道及室内墙面进行彻底的清洁。**（评标指标41）**

3.2、灯具、风扇、天花板特殊科室如 ICU、产房、供应室、血透室、新生儿科、手术室等每周1次，其余科室每月清洁1次。**（评标指标42）**

3.3、玻璃清洁：使用专业玻璃清洁工具、药剂，对门厅玻璃每周一次，病房及其它区域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玻璃清洁，以保证玻璃洁净、透亮。**（评标指标43）**

3.4、不锈钢制品的清洁、保养：对所有不锈钢制品（电梯门、电梯轿厢、扶梯、不锈钢门）以每天一次除尘和重点清洁，每周一次抛光除渍，每月一次上不锈钢油保养的方式进行清洁保养。以防止不锈钢氧化、生锈，保证不锈钢的清洁度和光亮度。**（评标指标44）**

3.5、硬地面的清洁、维护：**（评标指标45，包含**3.5.1-3.5.4**）**

3.5.1、PVC、橡胶地板地面：公共区域使用专业机器和地板抛光液，以每周3次的频率进行机洗，除去人力难以除掉的污渍，恢复地板的光亮并消毒。每年对全院PVC地板、橡胶地板进行打蜡处理1次，对地面损坏较大的区域刷洗补蜡，彻底清除表面的污渍、细菌，并及时为PVC、橡胶地面覆盖保护层，防止地面被划伤或磨损，同时提高地面的光亮度。

3.5.2、水磨石、花岗岩、大理石地面：使用专业机器和地面清洗、晶化药剂，对地面进行晶面处理，以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晶化保养、每年一次的频率进行打蜡保养，恢复和保持地面光亮。

3.5.3、地砖地面：使用专业洗地机和清洁剂（针对洗地机能到达和方便使用的区域），以每2周一次的频率对地面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

3.5.4、室外地面：院内室外路面每月冲洗2—4次。

**4、消毒工作（评标指标46-51）**

4.1、对产房及隔离产房（未开展）、各ICU、各换药室、出院病人床单位及隔离病房，1日1次使用0.05%（500mg/L）过氧乙酸或500mg/L含氯消毒剂对物表、地面进行拖擦。具体消毒方法参照（三）专项清洁进行。

4.2、有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区域的洁具专用，1日1次使用0.1%（1000mg/L）过氧乙酸或1000mg/L含氯消毒剂对物表、地面进行拖擦。有呕吐物、排泄物、血液等体液污染时，具体消毒方法参照（三）专项清洁进行。

4.3、当各科室用品表面或地面受到病人呕吐物、排泄物、血液等体液明显污染时，应立即采用0.2％（2000mg/L）过氧乙酸或2000mg/L含氯消毒剂作用30分钟进行消毒，作用后用清水擦拭，应严格执行一床一巾的程序。

4.4、对于实验环境下的消毒，如各研究所室的日常消毒，物表、地面采用0.05％（500mg/L）过氧乙酸或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若有明确的污染，如标本外溢或器皿打破，应立即用0.2％（2000mg/L）过氧乙酸或2000mg/L含氯消毒剂喷洒作用30分钟，再行清水擦拭处理。

4.5、每周1次用95%酒精擦拭紫外线灯管，用清水擦拭紫外线灯罩外壳。（紫外线灯在低处由保洁员完成，高处由专项员工完成）备注：工作人员注意个人防护穿戴措施。

4.6、不同区域的毛巾分类使用及其他洁具如拖把、水桶等分开使用。同一区域的毛巾使用一床一巾。

**5、运送服务**

5.1、服务公司在医院建立二十四小时的调度中心，对运送员工和运送工作进行科学的分工，通过对全体员工进行运送方式的分工为全院检查单、标本、文件、单据、药品等医疗物资及全院病人运送提供二十四小时的服务。**（评标指标52）**

5.2、运送部服务范围的说明**（评标指标53）**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运送服务范围** | | **非运送服务范围** | **备注** |
| 病区 | 1、常规收送化验标本  2、（临时）收送化验标本  3、收送会诊单  4、送血单  5、每周下科室签条码、酒精领用单等  6、取化验结果  7、紫外线标本送院感科  8、供应室领取消毒物品、一次性物品  9、（临时）到供应室领取消毒物品  10、送消毒包到供应室  11、班外取血  12、领条码  13、领酒精和碘酒  14、给各病区病患发送饮用热水  15、送空盐水瓶，收集空盐水瓶  16、收集医疗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给各种车辆清洗线头并加润滑油  17、行动不便病人陪检 | | 1、领麻醉药  2、班内时间领取西药  3、取血  4、无医护人员指导独立运送术后病人  5、退药  6、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7、为医护人员办私事  8、出院带药、中草药（含颗粒剂）  9、住院病人转院运送  10. 行动不便病人陪检 |  |
| 门诊 | 1、常规收送化验标本、单据  2、病理科领蒸馏水  3、供应室取消毒物品  4、（临时）到供应室领取消毒物品、一次性物品  5、送消毒包到供应室  6、下科室签酒精单（每周）  7、领条形码  8、收集医疗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 | | 放射科拍片的分检与发放 |  |
| 急诊 | 1、常规收送化验标本  2、（临时）收送化验标本  3、取化验结果  4、班外取血  5、收送会诊单  6、送血单  7、下科室签酒精单（每周）  8、领条码  9、供应室取消毒物品、一次性物品  10、领检验科物品  11、送空盐水瓶  12、收集医疗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  13、科室物品送修 | | 1、领麻醉药  2、领西药  3、取血  4、退药  5、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  |
| 供应室、NICU、CCU、ICU、CT室、介入室、放射科等 | 1、常规收送化验标本  2、（临时）收送化验标本  3、取化验结果  4、收送会诊单、血单  5、送检验单（ICU）  6、领检验科物品  7、班外取血、取药、取处方药  8、供应室取消毒物品  9、送消毒包到供应室  10、整空瓶  11、收集医疗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给各种车辆清理线头并加润滑油  12、下送（供应室） | | 1、领麻醉药  2、取血  3、退药  4、手术器械的分类、打包  5、为医护人员办私事 |  |
| 检验科 、输血科、煎药房 | 1、煎药房送药渣  2、收集医疗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  3、送报告单到病区  4、输血科标本的签收 | |  |  |
| 多功能厅、会议室 | | 摆放桌椅 | | |
| 院外标本运送 | | 送防疫站无需支付费用。 | | |

5.3、废物清运的说明**（评标指标54）**

|  |  |  |
| --- | --- | --- |
| **废物类型** | **清运方式** | **频次** |
| 生活垃圾 | 区域员工收集至污洗间 | 2次/日 |
| 清运员将垃圾转运至院内中转站 | 2次/日 |
| 医疗废物 | 区域员工收集至污洗间 | 2次/日 |
| 清运员将医疗废物转运至院内暂存站 | 2次/日 |

**6、后勤物业管理相关要求：**

**6.1环境保洁：（评标指标55-71）**

6.1.1、负责医院范围内工作区域（不包括约定不能进入的场所）的保洁。

6.1.2、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 定地点。

6.1.3、按时巡视，每层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

6.1.4、为避免尘土飞扬，地面干拖应使用尘推加牵尘剂的方法进行处理。

6.1.5、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6.1.6、做好环境保洁区域内的所有PVC地面/橡胶、水磨石、大理石、花岗岩等地板的养护（院方不要求打蜡除外）。

6.1.7、要求服务公司在院区内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工业洗衣机、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对讲机、垃圾车、榨水器、电脑、打卡钟和打印机等。

6.1.8、服务公司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这些消耗品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权威机构审批准予使用，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

6.1.9、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6.1.10、医院提供办公场地；

6.1.11、服务公司负责其员工的工服，抹布和墩布的洗涤等工作（医院可无偿提供洗衣场所、水、电，但洗涤设备费用要由服务公司自行负责）。

6.1.12、报价中应包含PVC、橡胶等地面的护理，包括打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地面的光亮、整洁，并且注明保养的频率。

6.1.13、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规范化管理。

6.1.14、服务公司负责提供洗涤墩布的设备,医院方提供放置该设备的空间及相关设施(水电气，排水设施)。

6.1.15、医院无偿提供办公场地及服务设备场所使用的水、电。

6.1.16、服务公司自行负责提供手套、口罩、帽子、胶鞋、鞋围裙等防护用品，提供办公家具和更衣柜。

6.1.17、在院区内配备大型洗涤设备，能够集中洗涤、清毒、烘干、发放布类及保洁用具。

**6.2运送服务：（评标指标72-76）**

6.2.1、设立24小时的调度，中央调度时间规定为（7:30-22:00），相关人员配置对讲机和耳机。

6.2.2、服务公司自行负责提供电脑、打卡钟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6.2.3、服务公司自行负责提供员工的工服。

6.2.4、服务公司负责提供运送用工具。

6.2.5、要求对运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院方的决策进行支持。

**6.3运送服务时间**

6.3.1、标本运送：

6.3.1.1、急标本：接到电话15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接到电话30分钟内送达相应的检验科室、输血科、病理科。**（评标指标77）**

6.3.1.2、常规标本：早上7:30-8:30点第一趟用时为1小时以内，其他正常班内时间保持平均25--40分钟的循环频率（附各病区循环频率清单）。**（评标指标78）**

6.3.2、单据运送：

6.3.2.1、急的单据：接到电话15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接到电话30分钟内送达相应的科室。**（评标指标79）**

6.3.2.2、各报告单：各功能科室工作时间内（17:30）交付的报告单当天送达科室；各检查科室工作时间内（17:30）交付的报告单当天送达科室。**（评标指标80）**

**6.4具体区域保洁频率的要求**

6.4.1、入口和大厅（以下为班内时间保洁频率）

6.4.1.1、保持地面干净，每1小时巡视一次，清扫地面烟头和废弃物；每日一次湿拖地面；呕吐物、血迹等立即清理；每周一次机器刷洗。**（评标指标81）**

6.4.1.2、每日一次清洁大厅入口处的玻璃，去除玻璃上的手印；每月一次专项全面清洗。**（评标指标82）**

6.4.1.3、保持脚垫干净整洁，无明显沙土，无明显废弃物。每半个月冲洗一次。**（评标指标83）**

6.4.1.4、及时清理烟灰缸内的烟头和杂物，每日冲洗一次烟灰缸；每周清洗一次烟灰桶内胆。**（评标指标84）**

6.4.1.5、及时清洁金属门和金属护板。每日一次全面擦试污迹；每月一次全面清洁抛光。**（评标指标85）**

6.4.2、病房/护士站/公用设施房/其他房间（以下为班内时间保洁频率）

6.4.2.1、保持地面干净，无明显积尘，无明显废弃物，开水间地面无明显积水。每30分钟巡视一次病房，上午9-11点每小时巡视一次护理站；每日一次地面湿拖；每月一次地面专项保养。**（评标指标86）**

6.4.2.2、保持垃圾桶干净并套有干净的垃圾袋。每日更换2次垃圾袋，每60-120分钟巡视病房垃圾桶一次；每日一次冲洗烟灰缸；每周一次清洗烟灰桶内胆。**（评标指标87）**

6.4.2.3、保持墙面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一次巡查、清洁；每个月一次全面清洁。**（评标指标88）**

6.4.2.4、保持窗户干净，无明显污渍、手印，门窗顶部无积尘。当班中，每日一次巡查、清洁低处（手可及处）；每4周一次全面专项清洁。**（评标指标89）**

6.4.2.5、保持家具干净，无明显黑尘、污迹，每日清洁一次。**（评标指标90）**

6.4.3、卫生间（如果病房里没有卫生间，检查走廊里的公共卫生间）有专门人员定期巡查、维护、保养厕所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维修。每天定时打扫并进行卫生消毒，厕所门窗、隔板、墙壁、地面、屋顶、便器、洗手池等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卫生，做到无污垢、积水、积便、积尘、蚊蝇、痰迹、血迹、呕吐物，无明显异味、乱贴乱挂、乱堆乱放，确保厕所内外干净整洁。有肠道传染病流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厕所（或）粪便的消毒处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粪便污水处理和排放。（以下为班内时间保洁频率）。**（评标指标91）**

6.4.3.1、保持座便器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评标指标92）**

6.4.3.2、按规定频率完成卫生间刷洗清洁，保持无明显异味，地面无明显积水。每日清洁一次、每60分钟巡视保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评标指标93）**

6.4.3.3、保持镜子洁净光亮，无明显污渍水迹，按规定频率刷洗清洁。每日清洁一次、保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评标指标94）**

6.4.3.4、保持洗手盆内干净，按规定频率清洁。每日清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评标指标95）**

6.4.3.5、保持镜子洁净光亮，无明显污渍水迹；保持洗手盆内干净，每日清洁一次。每90分钟巡视保洁一次.**（评标指标96）**

6.4.3.6、保持排风口干净，无明显积尘。每周巡视清洁一次、每月专项清洁一次。**（评标指标97）**

6.4.3.7、保持淋浴区墙面干净，无皂渍、无明显污渍，按规定规定频率完成清洁。每日清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评标指标98）**

6.4.4、走廊和楼梯（以下为班内时间保洁频率）

6.4.4.1、保持走廊地面无明显黑色痕迹、无明显尘土、废弃物。每90分钟巡视、清扫一次，每日湿拖一次，每周刷洗边角一次，每月专项机器保养一次，呕吐物、血迹等立即清理。**（评标指标99）**

6.4.4.2、保持墙角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每日尘推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评标指标100）**

6.4.4.3、保持保持墙面干净，无明显污迹、污渍（已经渗透、损伤等除外）。每日清洁一次，每3个月全面清洁一次。**（评标指标101）**

6.4.4.4、保持电梯地面干净，无明显污渍、废弃物。每120分钟清扫一次，每日湿拖一次，刷洗边角日保每周重点一次；专项喷抛/洗地/每月一次.**（评标指标102）**

6.4.4.5、保持楼梯地面、台阶干净，无明显积尘、废弃物。每60-120分钟清扫一次，每日湿拖一次，每周重点刷洗边角一次，呕吐物、血迹等立即清理。**（评标指标103）**

6.4.5、办公室（以下为班内时间保洁频率）

6.4.5.1、保持玻璃隔墙干净、无明显污渍手印。每日清洁（手可及处）一次；每1个月全面清洗一次，呕吐物、血迹等立即清理。**（评标指标104）**

6.4.5.2、保持地面干净，无明显尘土、污渍、废弃物。每日湿拖一次。每120分钟清洁一次，每6个月机器刷洗一次。**（评标指标105）**

6.4.5.3、保持墙面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1个月重点清洁一次。**（评标指标106）**

6.4.5.4、将垃圾筐清倒干净。每日清洁一次，2周刷洗垃圾筐一次。**（评标指标107）**

6.4.5.5、保持公用房干净，无明显积尘、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2周重点清洁一次。**（评标指标108）**

6.4.5.6、保持办公家具、台面干净，无明显积尘、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2周重点清洁一次。**（评标指标109）**

6.4.6、院内室外路面、垃圾桶、广告牌、栏杆等

6.4.6.1、保持院内室外路面无杂物、积水，路面每小时巡视一次。门口地面2周专项冲洗一次，环卫路面每个月专项冲洗一次。**（评标指标110）**

6.4.6.2、保持垃圾桶干净并套有干净的垃圾袋。每日更换2次垃圾袋，每1-2小时巡视病房垃圾桶一次；每日一次冲洗烟灰缸；每周一次清洗烟灰桶内胆。**（评标指标111）**

6.4.6.3、花圃内每天巡视清理一次烟头、垃圾，广告牌、花台、瓷砖及周边每周擦洗一次。**（评标指标112）**

6.4.6.4、栏杆每周擦洗一次。**（评标指标113）**

6.4.7、保洁设备

6.4.7.1、保持清洁车及车上各种工具干净有序，无明显污渍，每日班前、班后整理、清洁一次。**（评标指标114）**

6.4.7.2、保持工作间干净整齐，每日整理、清洁一次。**（评标指标115）**

6.4.7.3、保持洗手盆和水池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评标指标116）**

6.4.7.4、保持员工的工作服干净、整洁。**（评标指标117）**

6.4.8、院内较大型会议室每周一次全面清扫（地面、墙壁、天花板、桌子、椅子等）。及时上报需更换绿植。**（评标指标118）**

6.4.9、院区内室外公共场地每月全面大扫除、清洗一次。**（评标指标119）**

6.4.10、保洁服务过程中若发现院内公共区域（含卫生间）的水电故障、排污管道堵塞、卫厕用具损坏及时上报院管理科室。**（评标指标120）**

**（四）、物业保洁管理其他问题的说明（评标指标121-127）**

1、中标供应 商根据物业保洁管理法规与采购人签订保洁委托合同，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采购人将为中标供应 商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维修工作间、小仓库等物业管理用房及配备固定电话。所有与物业保洁服务内容相关的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奖金和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制服和劳保品；卫生保洁必要的工具和保洁工作所需要的物料消耗和设备；地面的晶面处理、 PVC地面打蜡、抛光等保养设备及耗材；员工平时的延时加班工资和周六、周日及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任何节假日的正常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供应 商负责。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 商须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考评、监管。

4、本项目应由中标供应 商自行管理，中标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采购人有权对违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 商承担。

5、保密、安全、纪律守则：中标供应 商负责对其管理的员工进行经常性保密、安全宣传教育，把保密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贯穿管理工作全过程。认真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做到不该知道的秘密文件不看，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携带与保密工作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了解或外传大楼内部设施和办公等情况。遵守业主有关保密、安全、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在办公区喧哗，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出，不得随意使用业主电话谈论与物业工作无关的事。物业管理人员应着装佩胸牌出入大楼，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各办公室。严肃纪律，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接待外来人员。中标供应 商应加强所有物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 商负全责。

6、物业服务人员最低配备需求：本项目最低应配备岗位根据“三、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配备。

7、如医院增加新科室需增加人员时，增加人员人数及费用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五）、责任检查考评（评标指标128）**

采购单位将采用现场检查、临时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等方式监督检查。依据事实和效益，客观评价。

采购单位在次月10日前完成对物业保洁服务效果考核，按考核等级支付。

**1、物业服务考核指标：**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 商共同组织人员对各服务区发放《服务质量考核意见表》（另附）进行满意度调查，每月二次，占月考评总分40%：满意率100%得40分；满意率100%以下按百分比计算,给予相应核减。

（2）采购人组织人员与中标供应 商根据采购人制定的《福鼎市医院保洁服务质量考评细则》（另附）共同对中标供应 商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分每月一次，占月考评分50%。

（3）每月最后一周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与中标供应 商根据采购人制定的《福鼎市医院院方满意度测评表》（另附）占月考评总分10%。

以上三项总分作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85分（含）以上的为优，75分（含）到85分为良， 60分（含）到75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物业服务考核方法：**

（1）考核分由《服务质量考核意见表》、《福鼎市医院保洁服务质量考评细则》、《福鼎市医院院方满意度测评表》三部分组成，分值均为100分。

（2）考核指标及分值、考核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最终得分按卫生保洁服务占75%，运送服务占20%，其他服务占5%折算，合计100分。

招标人在每月服务费中提取月服务费20%作为物业服务考核的绩效服务费，有下列情形将在绩效服务费扣除。

（3）考核等级和绩效服务费核发比例。

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及格、不及格等四个等级。

① 考核得分≥85分，考核等级为优，核发100%绩效服务费；

② 75≤考核得分＜85分，考核等级为良，核发95%的绩效服务费；

③ 60≤考核得分＜75分，考核等级为及格，核发80%绩效服务费；

④ 考核得分＜60分，考核等级为不及格，核发50%绩效服务费。

（4）单项考核

岗位人员考核：要求岗位人员实际到岗配置人员为77名，中标人应将每月考勤记录上报招标人以供招标人备查。招标人管理人员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到岗人数进行抽查（每月至少四次），若有四次（含）以上均有缺岗，按实际到位人数平均值给予支付本月服务费。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岗位人员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8周岁，招标人有权通知中标人给予劝退（5个工作日），否则从绩效服务费中给予扣除1000元/人/每月。

①投诉考核：每月要求零投诉，若被有效投诉一次扣绩效服务费500元。

②上级检查迎检考核：上级检查中出现公共环境、卫生保洁等问题，被有关部门以文件形式通报点名的，每次扣绩效服务费8000元。

③中标人员工擅自带走采购人和病员的物品，收受红包、买卖医疗废物等情况发生，经调查核实，每人次扣绩效服务费2000元。

④中标人员工从事保洁以外的盈利性服务（如：卧具出租、护工等工作），经调查核实，每人次扣绩效服务费500元。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 7) 天内上岗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古城南路120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中标人于每月15日前(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对前一个月物业费用进行结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由中标 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日内向中标人指定账号转账支付物业费用。未经采购人考核 合格，或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 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其他 | 合同签订后 ( 7) 天内上岗。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9、投标人应对整个合同包投标，不得单独只对某个或某些品目投标。

10、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本项目为跨年度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预算金额为2754000元/年。第3年的物业服务费按第2年的物业服务费总额递增5%（投标人的报价不包含第3年5%的递增金额）。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 商进行考核评议，如连续两个月考核评议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检查考评表详见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